

采购编号：JLZX-2023-006

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井研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2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54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5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井研县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LZX-2023-006；
- 2、采购项目名称：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人：井研县水务局；
-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0.0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01 日到 2023 年 06 月 0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在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或网络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1）现场报名方式：

供应商现场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人授权书原件（介绍信或法人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经办人留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核验）；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核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报名资料的将拒绝报名）

### （2）网络报名方式：

供应商网络方式报名须将上述报名资料传至我公司邮箱 867708101@qq.com，如发邮件后当日 17:00 前未收到我公司的回复，请电话联系我公司（0833-2448810）。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14: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井研县水务局

地 址：井研县顺河街罗家巷 8 号

联系人：袁老师

电 话：1388138381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33-2448810

## 第二章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三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0.0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超过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0.00 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处理。 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实质性要求)	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1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以书面(须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需要答疑的问题。
12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15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b>质量要求:</b> 提交的成果资料必须遵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要求,对成果资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果资料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 <b>验收标准:</b>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2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电话：0833-2448810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至乐路 491 号 17 楼 5 号
27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3-2448810
2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参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
29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定额收取 6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项目的服务要求。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井研县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靖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供应商”系指领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3.6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报价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

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磋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 供应商磋商须知；
- (三)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 (九) 评审方法；
- (十) 合同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现场考察由供应商自行勘察。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需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7.1 报价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情况填写“最终报价表”（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7.2 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1）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3 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其他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技术、服务、商务和合同重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如适用)
- (5)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6)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7.4 其他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 1 份采用 U 盘(包含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一份)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盖单位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 **20. 磋商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20.2 出现“第二部分 供应商磋商须知中第 11.2 项”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1.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1.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2.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2.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2.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 23. 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最终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24.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5. 报价要求

25.1 供应商应以磋商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5.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5.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2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六、磋商与最终报价

### 27. 磋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磋商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7.2 磋商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7.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

(1) 响应文件未密封；

(2) 未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或未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7.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磋商。

## **28. 最终报价**

28.1 磋商后，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人自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按第九章相关条款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参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1. 行贿犯罪**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32. 成交结果**

32.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33. 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九、合同事项**

###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4.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4.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35.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36.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7.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 验收**

40.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磋商纪律要求

### 4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他

43.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供应商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在有效期内）

(2) 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在有效期内）

(3) 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 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内容的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也可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

**7.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自行承诺。

**8.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自然人参加磋商的适用；②在有效期内。）。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人：井研县水务局。
- (二) 项目名称：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
- (三) 项目资金性质及预算：财政资金，采购预算：10.00 万元。
- (四) 采购内容：拟采购为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的供应商一名。
- (五)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编制目的：为加强井研县水资源管理，推动区域水资源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的整改目标，统筹考虑生活、防汛抗旱、生产用水和下泄生态水量的需求，做好水资源调度工作，编制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

2. 编制内容：对区域内具有蓄水功能的小（一）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进行管控或者科学调度，重点研究井研县内水利工程及主要取水户和河流监测控制断面现状引水资料、水库泄放水过程资料，分析县内生活、生态、生产用水情况，结合井研县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方案，对区域内水资源进行分配和调度，建立调度方案及管理机制，并提交调度方案等相关成果。

3. 质量要求：根据水利部、四川省水利厅文件相关文件及《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要求，通过收集整理资料、现场及资料检索，分析整理和加工等工作，完成方案编制等工作，提交水资源调度方案等相关技术成果，并通过专家验收。

### 三、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书面文稿和电子版, 调度方案 1 套（5 年期）、调度计划 1 份（每年 1 份，5 年为期）。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正式成果。

2. 付款方式：供应商完成服务，出具方案和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经采购人复核，组织专家审查通过，形成正式成果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3、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人员劳务、差旅、相关设施设备投入、服务费、专家评审费、服务成果制作费、税金、利润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 4、验收办法

4.1 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后，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即视为验收合格；

4.2 其余未尽事项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乐山市财政局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负偏离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供应商报价
- 2、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邀请，本人\_\_\_\_\_（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磋商文件“采购项目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_\_\_\_\_（项目名称）服务，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在有效期内）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在有效期内）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在有效期内）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磋商而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本单位完全同意磋商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1）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则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注：在有效期内）

（2）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在有效期内）

（3）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注：在有效期内）

## 七、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 八、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附注内容的复印件）；

②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③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 九、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注：**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注：**（1）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二、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四、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七、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八、其他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 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档1份用于磋商报价。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专职技术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七、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八、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备注	

注：1. 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2.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评审原则

1.1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磋商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违规联系。

5.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评审委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磋商小组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在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二、评审程序

### 6、磋商小组及专家组成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组成，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和评审工作。

### 7、磋商组织

7.1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7.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性评审、磋商、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磋商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采购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8.1.3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5)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8.2.4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磋商。

8.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8.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8.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样例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 最后报价。

8.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磋商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6 比较与评价。由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8.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

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8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9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10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8.11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11.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上级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2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名单；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8.13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8.14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4.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15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综合评分

9.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总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9.3 综合评分明细表

9.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9.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 10%*100。 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共同评分因素
2	实施方案	4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认识和理解②工作总体思路和主要服务流程、内容③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措施④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措施⑤保密措施及内控管理制度⑥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能够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8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6 分，每有一项不完善、不合理或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3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共同评分因素
3	人员配置	18分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中级技术职称得 8 分，具有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5 分，最多得 8 分。 2. 项目团队：每提供一名水利水电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0 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加盖公司鲜章。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4	类似业绩	24分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多得 24 分。不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是指水资源论证等咨询类案例）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1.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供应商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参照财政部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选择报价较低者；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10.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1.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1.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1.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1.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1.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1.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11.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11.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1.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1.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12.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2.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2.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2.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4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12.5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2.6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3.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3.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3.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3.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3.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3.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3.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3.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3.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审纪律，并在评审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3.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3.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井研县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项目合同协议

项 目 名 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以下简称“一案两书”），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恪守，具体内容如下：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有权就该项目一案两书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二)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以下有关技术资料、数据、信息，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安排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协助配合。

(三) 按本合同第四条向乙方支付一案两书技术咨询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接受甲方咨询，并就相关问题作专业解答；

2. 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的技术咨询成果。

### 第四条 项目完成期限

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应向甲方出具文件接收凭据，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编制，将项目成果提交给甲方。

2、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纸质文本或电子文本）编制后，应出具书面的成果交付确认函给乙方。

## 第五条 项目报酬约定：

1.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为：¥ \_\_\_\_\_ 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含税）。

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项目“一案两书”成果且成功通过省财政审查进入备选库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即¥ \_\_\_\_\_ 元（大写：\_\_\_\_\_）；项目待债券发行成功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即¥ \_\_\_\_\_ 元（大写：\_\_\_\_\_）。若项目成果未能入省财政备选库，则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费用。

3.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特殊情况下如甲方需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经办人须出具乙方单位收款授权委托书及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

## 第六条 双方联系人及职责

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派\_\_\_\_\_乙方指派作\_\_\_\_\_为双方联系人，作好以下工作：

1. 及时沟通项目有关信息；
2. 为双方开展工作提供合同约定的条件；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四条（1）项规定时间完成项目成果交付，则按合同价款 10%计算违约金。

## 第八条 附则

（一）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中途终止合同时，甲方按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并支付工作费用。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变化，引起项目报告编制费用和编制内容的改变，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协议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调解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者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统一信用代码：	统一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__日